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是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战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我们对上述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提交《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秋菊、叶茂、罗正英

2021 年 1 月 27 日